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事项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了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律处分信息（网址：http://www.nafmii.org.cn/zlgl/zwrz/zlcf/202002/t20200207_79339.html），根据上述公告：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多项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经2019年第15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自律处分。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处分决定已于1月16日在协会网站公告。

前期，上海华信相关责任人针对其个人处分意见提出复审申请，经2020年第1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维持初审意见，给予上海华信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勇严重警告处分。”

（二）关于发行人被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裁定（详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3破9号之一），裁定对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上述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关于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近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出具的《关于

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22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如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14日，你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因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整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